公司代码:600732　　公司简称:爱旭股份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国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丽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504,359,686.94	8,166,049,956.35	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56,143,083.83	2,076,092,173.38	3.8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00,622.74	423,081,440.11	-88.0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32,850,194.73	1,319,566,861.67	3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50,910.44	218,312,484.39	-6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989,970.21	192,065,199.46	-7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8	13.28	减少9.5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4	-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4	-71.43

注:由于2019年公司实施并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2019年度可比报告期数据进行了重述,因此上表中“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数据与公司2019年度实际公开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401,450.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35,652.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83.73	
所得税影响额	-4,204,857.74	
合计	26,059,156.5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8,90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刚	649,690,989	35.50	649,690,989	质押	121,000,000	境内自然人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754,374	31.08	568,754,37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34,491	5.38	0	质押	98,434,491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10,246	3.89	71,210,246	质押	13,810,472	境内非国有法人
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4,499	1.82	33,334,49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561,587	0.80	14,561,58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561,587	0.80	14,561,58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聿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81,294	0.68	12,481,29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天诚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401,094	0.57	10,401,09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朱玉树	7,380,680	0.40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34,491	人民币普通股	98,434,491			
朱玉树	7,380,680	人民币普通股	7,380,680			
高雅萍	3,027,348	人民币普通股	3,027,348			
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高尔财	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			
姚同华	2,657,7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7,700			
潘毅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温春泉	2,287,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7,900			
王金财	2,207,433	人民币普通股	2,207,433			
赵元珍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刚、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聿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天诚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6,556.34	4,451.76	47.28	因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26,635.22	18,947.64	40.57	生产材料采购规模增加
其中:应收利息	46.65	873.86	-94.66	质押存单到期
存货	46,127.53	24,112.72	91.30	产销规模增加以及受疫情影响导致库存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43.63	1,196.08	146.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29.72	23,263.37	-75.37	预付工程设备款的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3,670.08	6,076.32	-39.60	主要是已发放年终奖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	4,329.29	1,559.69	177.57	主要为业务保证金增加

3.1.2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第一季度	2019年第一季度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183,285.02	131,956.69	38.90	产销规模扩大
营业成本	162,718.27	97,223.49	67.37	产销规模扩大
税金及附加	217.31	162.91	33.40	免抵税额增加产生的附加税额增加
财务费用	3,797.19	2,289.46	65.86	融资规模扩大,利息支出增加
其他收益	4,540.15	2,999.53	51.36	政府补助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3	335.79	-103.70	本报告期应收款项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上年一季度根据金融工具准则回冲多计提的坏账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10	-	不适用	存货跌价准备的减少,回冲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1.03	-100.00	处置资产收益减少
营业外支出	1,516.11	-	100.00	防疫支出、资产报废原因
所得税费用	619.42	3,884.84	-84.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

3.1.3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第一季度	2019年第一季度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0.06	42,308.14	-88.09	购买材料现金支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6.82	-45,880.55	不适用	投资项目支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8.08	-4,516.01	不适用	筹资规模扩大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对外披露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拟面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25亿元,用于投资义乌三期项目建设、光伏研发中心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548,966,469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3月1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于2020年3月3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截至报告期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当中。

(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对外披露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拟面向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等人员授予股票期权3,600.00万份,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7%。其中,首次授予2,925.40万份,预留674.60万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3月1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首期授予对象为275人,授予数量为2,925.40万份,所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22元/股。截至报告期末,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当中。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刚
日期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0-03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及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4)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及其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相应调整公司会计政策。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并相应调整公司会计政策,不需要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影响,其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临2020-034号)。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0-03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鉴于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据此,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拟变更原有的会计政策。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变更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具体如下:

(1)将现行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统一为一个收入确认模型。

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中,与收入相关的准则为《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这两项准则分别规范不同类型的收入,并分别采用了不同的收入确认模式。在现行准则下,公司应当首先根据交易的性质判断其适用的准则范围,再按照不同的准则要求相应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且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有助于更好地解决目前收入确认时点的问题,提高会计信息可比性。

(2)以“控制权转移”取代之前的“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判断标准。

收入的确认标准由“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变为“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新收入准则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新收入准则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例如,区分总额和净额确认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售后回购、无需退还的初始费等,这些规定将有助于更好地指导实务操作,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日期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首次执行时仅对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报表项目金额进行调整,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需要将期初“预收款项”科目金额全部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不需要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及其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相应调整公司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并相应调整公司会计政策,不需要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影响,其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上网文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编号:临2020-03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及其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相应调整公司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临2020-034号)。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公司代码:688168　　公司简称:安博通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钟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长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振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25,983,759.84	1,064,997,333.22	-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7,852,289.68	999,665,911.12	-0.1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6,811.68	-6,787,529.27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602,409.32	29,206,057.73	-1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3,621.44	-31,526.7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3,621.44	-31,526.7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0.0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0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01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03	22.41	增加13.62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37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钟竹	13,460,000	26.30	13,460,000	13,46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14.07	7,200,000	7,2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长君	3,240,000	6.33	3,240,000	3,24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00	6.06	3,100,000	3,1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和顺财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20,000	4.92	2,520,000	2,52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厚扬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85,000	4.66	2,385,000	2,385,000	无		其他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鲲鹏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3.52	1,800,000	1,800,000	无		其他
深圳市泓锦文井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000	3.08	1,575,000	1,575,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中金永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1.76	900,000	9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41,350	1.06	541,350	639,75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毕树真	280,054	人民币普通股	280,05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229,172	人民币普通股	229,172			
张静	102,444	人民币普通股	102,444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767	人民币普通股	100,7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735	人民币普通股	81,7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特许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713	人民币普通股	74,713			
吕民选	67,899	人民币普通股	67,899			
华松兵	61,369	人民币普通股	61,369			
李志勇	57,1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00			
郑静	56,700	人民币普通股	56,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18,943,801.08	1,674,296.68	1031.45	主要系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预付款项	4,815,006.39	230,006.39	1993.42	主要系预付货款等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659,723.18	1,688,775.17	57.49	主要系公司支付房租押金等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4,391.09	3,100,704.00	39.79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对应计提递延所得税所致
应付账款	16,988,197.69	25,407,437.55	-33.14	主要系支付货款所致
预收款项		545,679.00	-100.00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2020年1月1日起,将预收客户的货款列报为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合同负债	713,091.00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2020年1月1日起,将预收客户的货款列报为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600,636.41	13,211,747.12	-72.7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1,752,900.51	16,213,410.03	-110.8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所致
其他应付款	946,734.22	2,182,806.82	-56.6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往来款项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营业成本	6,632,570.91	11,067,357.27	-40.0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527,656.14	151,338.31	-448.66	主要系报告期内贷款利息减少和利息收入增加综合所致
其他收益	1,470,214.94	646,903.41	127.2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即征即退增值税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249,099.77	-3,425,750.32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78,786.21	410,091.08	-387.4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69,799.74	646,903.41	127.2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4,603.38	194,348.87	494.0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21,515.61	16,943,959.08	53.5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63,443.62	15,732,064.69	35.8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7,958.76	2,239,514.58	-66.16	主要系报告期内办公楼已完工转固支付的相关费用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9,587.0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9,587.0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312.60	201,187.50	-52.1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6,048,715.10	99,777,413.06	677.78	主要系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获得募集资金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7,427,632.06	90,549,181.71	736.48	主要系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获得募集资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营业收入有显著的季节性特征,公司净利润也主要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实现,而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因此公司预计2020年上半年仍将出现季节性亏损,投资者不宜以公司季度或半年度的数据推测全年盈利状况。

公司名称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竹
日期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0-012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不限于理财产品、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资金投向合法合规。

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将选择信誉良好的优质合作金融机构作为现金管理的受托方。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中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2)。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监事会发表书面确认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